

100年水土保持四格漫畫比賽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1/9/5 10:40:00

(一)題目

「水土保持」為主軸，四格漫畫題目可以創意文字自行訂定，亦需扣緊主軸。

(二)作品規格

1.紙本作品：橫式四開大小以十字均分

2.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）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
3.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100字至200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
4.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參賽作品簡介裝訂成1份。

(三)徵稿期限

即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水土保持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四格漫畫」比賽。